##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
## 整合設計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學生進行畢業專題與設計成果之展示,特組成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整合設計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為無給職,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聘 任之,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之;輔導教師二人,由各該年級導師兼任之,以二名為原則,如導師僅一名則再行協調一名教師,負責輔導展示活動、專刊文宣、公關行政及經費收支等各項事務;執行秘書一人,由系行政助理兼任,以協助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,並負責各項公文簽辦、行政作業流程運作等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進行任務分組,共分成公關行政組、展示活動 組、專刊文宣組等三組,各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輔導學生成立各項分組如下:

置總幹事一人,副總幹事二人。

公關行政組:負責對外關係協調建立、新聞整體規劃、展出時間之 預約與申請、經費收支管理、贊助廠商聯繫。

展示活動組:負責校內、外展覽場地租借與相關公文作業處理、各次評審場地佈置、時間安排與器材準備、活動記錄攝影。

專刊文宣組:負責學生畢業專刊或光碟之設計與製作、設計成品攝影、完成海報、邀請卡之設計、製作與寄發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委員召 集之,檢討及掌控整合設計實施之進度與概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